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育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4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育杰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「15時13分許」更正為「13時13分許」，並刪除第7行「（合計價值新臺幣40,000元）」部分之記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蔡育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、方式，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；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，任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警詢中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本案竊得之如附件所載之物，均已實際發還告訴人邵靜淑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偵卷第1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6 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08 書記官 蔡靜雯

09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27406號

16 被 告 蔡育杰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蔡育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1 3年6月30日15時1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「ODA  
22 Y自助洗衣店」內，徒手竊取邵靜淑所有置放在洗衣籃內之C  
23 K牌內褲6件、ADIDAS牌黑色短褲3件、ADIDAS牌黑色上衣3  
24 件、ADIDAS牌白色上衣1件、AAPE牌黑色上衣1件、Burberry  
25 牌黑色上衣1件、Hollister牌白色上衣1件、Agree牌內褲1  
26 件等衣物(合計價值新臺幣40,000元)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  
27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。嗣因邵靜淑發覺遭竊而  
28 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因而查獲上情，並扣  
29 得上開衣物共17件(已發還予邵靜淑)。

30 二、案經邵靜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育杰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邵靜淑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，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取之上開衣物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均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、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歐陽正宇